**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徵才公告(預估缺)**

□內補

■外補(校內同仁遞件併同甄選)

公告時間：112年12月01日至112年12月1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人員區分 | 約用人員 | 三、職等職稱 | 約用職務代理人 |
| 二、用人單位 |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| 四、名 額 | 正取1名；備取2名 |
| 四、資格條件 | (一)國內外大專校院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系所碩士畢業  (二)具諮商（或臨床）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 (三)具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 | | |
| 五、主要工作項目 | (一)初談、諮商輔導  (二)危機個案處理與管理與高關懷學生身心追訪  (三)院系所輔導工作與諮詢  (四)心理衛生活動及工作坊/團體辦理  (五)實習生專業與行政督導(視錄取者資格安排)  (六)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| | |
| 六、工作時間 | 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 | | |
| 七、薪 資 | 依本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薪資規定(以41,260元起敘) | | |
| 八、工作地點 | 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| | |
| 九、應繳交資料 | 1.履歷表（履歷表務必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)，並書寫自傳、工作心得及未來工作規劃。  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3.心理師或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.其他有利審查(如全職工作經驗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)之文件 | | |
| 十、收件截止日 | 1.應徵資料請即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(週四)下午5:00（以郵戳時間為憑）前寄達身心健康中心李小姐收(地址:台北市116文山區指南路2段117號3樓)，並事先將電子檔（所有紙本掃描成1份PDF檔）寄至scli@g.nccu.edu.tw，信封封面及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(姓名)應徵身健中心職務代理人」。逾期歉難受理。  2.連絡電話：(02)82377403李小姐。 | | |
| 十一、甄選方式 | 1.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 2.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，面試者資料恕不退件。 | | |
| 備註 | 1.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事項」第3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起聘日最早為人員實際請假始日(113年1月17日) ，聘期自聘用日起至114年3月18日，若代理原因消滅，聘期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。 | | |
| 中華民國112年12月01日 | | | |